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芜政办秘〔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为加快推动我市小型微型工业企业升规、新投产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助力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实施“新升规”专项工程。围绕重点产业招引一批项目和企业，加大中小项目、腰部企业招引培育。健全重点项目服务保障机制，强化新投产企业生产要素保障，服务企业产能加快释放，着力推动在谈项目促签约、签约项目促开工、开工项目促投产、投产项目促达规，及时将投资项目转化为工业增长动能。强化工作协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数据资源局建立“五位一体”工作协同机制，跟踪工业项目“签约、开工、建设、投产、达产、升规”全生命周期。

（二）实施“小升规”专项工程。将年营收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纳入监测培育范围，持续跟踪企业生产经营、税收情况，服务企业发展，引导符合条件企业尽快升规。同时将达标未升规



企业、临规企业、高成长性企业、新投产拟升规企业、退规有望再升规企业等 5 类重点培育对象纳入培育范围，实施季度更新，帮助企业对接市场订单，推动企业加快发展壮大，尽早升规。

（三）实施“稳规”专项工程。建立规上工业企业预警机制，对预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跌破 2000 万元或停产半停产的临退规企业，各载体要落实专人服务，全面分析企业收入变化情况，定向施策，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将近两年已退出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企业重新纳入监测范围，对市场需求回暖且生产经营好转的企业，助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力争重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列。

（四）实施“裂变”专项工程。鼓励具有工业生产活动的企业通过产能整合、靠大联强等方式，将工业产能剥离；推动持续再投资的工业企业，结合新产品研发生产壮大规模，成立新的法人单位，形成新的规上工业企业。支持具有生产制造活动的分公司或办事处转为子公司升规。引导为大企业配套的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转为独立法人单位升规。加快推动市场主体“个转企”。

（五）实施“促创新”专项工程。建立“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联动培育工作机制。将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列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范围进行重点培育，力争当年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小升规”“规升高”“高做



精”。鼓励企业组建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充分发挥专利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工业企业享受知识产权优先审查政策，帮助企业高效获权。

二、保障措施

（一）加大服务保障。

1. 助力开拓市场。常态化开展场景应用、供需对接、科技成果路演等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市场、产业合作、成果转化等信息。每季度分产业、分行业组织企业场景路演或供需对接，推动产品加速应用、拓展市场。积极帮助投产未达规企业开发新品、拓展市场，做大企业体量并培育成规模工业企业。

2. 强化要素保障。聚焦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融资需求，定期举办融资促进、银企对接活动。各载体常态化梳理企业用工和招聘需求，每年至少为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组织 2 场专场招聘会、人才对接会。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针对新建投产及“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强化对规上工业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尽力保障新投产项目、存量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用地需求。

3. 加大升规服务。各载体要为升规培育范围内的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强化升规服务，一对一指导企业完善申报资料，尽早升规，不得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提供政策申报培训服务，



指导企业享受国家、省市惠企政策。各载体每年举办不少于 2 场升规专题培训，为企业推送申报信息，争取资金扶持。工信、统计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指导服务力度，为申报企业提供全程专项指导服务。

（二）优化政策支持。

4. 鼓励育“小”育“早”。对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由市与县（含无为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湾沚区、繁昌区）按 2:8 比例、市与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按 4:6 比例承担；对“四当年”（当年签约、当年竣工、当年投产、当年应税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由市级财政再额外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鼓励载体出台配套升规、稳规奖励，推出新升规企业统计人员补助。

5. 强化创新支持。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获得专精特新相关称号的，按照《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抓好本方案落地实施。各载体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全力



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二)定期跟踪监测。强化目标导向，按照工业企业培育全生命周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强化对各载体培育工作评价，动态监测规上工业企业培育的数量和质量。各载体要及时总结培育工作经验做法，做好升规宣传和解答，并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培训会、企业现场会等，宣传新升规企业典型案例，营造有利于升规舆论环境。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方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若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新政策，从其规定。